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 | 2023/12/1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103,358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74%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46元-8.13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0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8.13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23,289.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方案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了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下8000t项目采选作业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井下8000吨项目采选作业。
- 2.工程地点:银山矿业井下所有区域。
- 3.工程内容:包括掘进、爆破、采区通风排水、二次爆破、矿石铲装、运输、不稳固地段的支护、采空区充填、涌水治理、充填水的排放以及充填、切割刷工程等,以及其他由发包人委托的作业。
- 4.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5.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预估合同金额约11,00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单为准。
-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4-00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77.10%,换手率累计达到14.40%,短期价格波动较大,目前上证指数涨幅1.16%,汽车零部件板块上涨3.51%(数据来源:东方财富,指数:BK048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及行业板块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相关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可能存在因市场、经济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导致股价下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77.10%,短期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于非关联交易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综合服务业务,未涉及机器人零部件产品,公司客户中没有上汽汽车,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为车身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商用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指装配汽车白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包括轮轴总成、柱系总成、天窗板总成、后地板总成、衣板板总成、尾灯支架总成、侧围总成和中道总成等,公司供应综合服务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业务,包括模具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平台、信息管理、集货管理、仓储配送、汽车零件包装等第三方供应链综合服务,目前具体业务主要包括物流设备器具管理业务、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入场物流业务、包装器具业务、冷链业务等。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7,49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855,3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63.13元/股。

4.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06,070,7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729,970股后的905,340,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转赠4股。转赠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前持公司股票数量为1,197,490股。

5.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97,490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所有持有人的资产均实现变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22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171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爱玛转债”或“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3]41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7”。截至2024年3月29日,可转债发行总额为13,754,4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8.77%。

2023年9月4日至10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爱玛转债”2,0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0.00%。转让后,张剑先生持有“爱玛转债”11,754,4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8.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023年10月16日至11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爱玛转债”2,0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0.00%。转让后,张剑先生持有“爱玛转债”9,754,4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8.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债

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爱玛转债”2,554,4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2.77%。转让后,张剑先生持有“爱玛转债”7,200,07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爱玛转债”2,1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0.50%。转让后,张剑先生持有“爱玛转债”5,100,07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25.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通知,其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4月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爱玛转债”2,000,04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0.00%。本次转让后,张剑先生持有“爱玛转债”3,100,03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5.50%。本次转让上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 本次转让前占发行总额比例(%) | 本次转让数量(张) |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张) |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
|-----|--------------|-----------------|-----------|--------------|-----------------|
| 张剑 | 5,100,070 | 25.50 | 2,000,040 | 3,100,030 | 15.50 |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 | 2023/9/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945,398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4%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97元-18.43元 |
| 实际回购总金额 | 138,971,037.43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10.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94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购买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6.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8,971,037.4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 | 2023/9/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945,398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4%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97元-18.43元 |
| 实际回购总金额 | 138,971,037.43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由自有资金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购买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0,285,029.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18,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8,612,482.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下午15:00-16: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议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富春染织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4月2日下午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曹志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金成先生、独立董事曹胜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得到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投资者可全面了解有关问题并回复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会相关内容如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 2023/12/1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万元-1,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7,566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10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58,9048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39元-10.2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79%,购买的最高价为8.02元/股,最低价为7.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2,396.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09%,购买的最高价为10.22元/股,最低价为6.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83,048.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上午9:00召开,由董事长曹志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浩飞先生、张德明先生、石强先生、王旭先生、寿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伟辉先生和张念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江国金先生担任董事长)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 2024/0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34,064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682,234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2.34元-90.4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0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之日止,公告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如下:

2024年3月,公司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4,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990,945股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3元/股,最低价为4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82,2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曹叶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曹叶叶女士简历

曹叶叶女士,1973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政处副处长,浙江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管理处副处长、证券期货处处长(主持工作)、证券期货处处长、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处副处长、银行保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2
可转债代码:111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日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方式合法,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1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53号公告。

2024年1月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01号公告;2024年1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09号公告;2024年2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10号公告;2024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8,0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国资发[2024]10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股东大会以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3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国家研发项目经费人民币3,93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资金来源 |
|----|---|----------|------|
| 1 | 该项目为公司牵头承担的科研项目,后续将对项目的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补助,其中公司本次获得的补助金额为1,259.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补助。 | 1,259.00 | 科技部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损益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一、目前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何?公司在手订单如何?

答:您好!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数据尚未发布,具体数据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一季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销售订单发货顺畅,新签合同订单和在手订单充足。另公司已于3月26日同步披露了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二、尊敬的领导,您好!作为个人投资者,希望和公司管理层交流一下,1.公司可视化报表看公司增收不增利,请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之前发行5.7亿元可转债目前转股率低,公司在推动转股上有什么考虑?

答:您好!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数据尚未发布,具体数据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一季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销售订单发货顺畅,新签合同订单和在手订单充足。另公司已于3月26日同步披露了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三、尊敬的领导,您好!作为个人投资者,希望和公司管理层交流一下,1.公司可视化报表看公司增收不增利,请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之前发行5.7亿元可转债目前转股率低,公司在推动转股上有什么考虑?

答:您好!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数据尚未发布,具体数据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一季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销售订单发货顺畅,新签合同订单和在手订单充足。另公司已于3月26日同步披露了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四、公司后续会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吗?

答:感谢您的提问,股权激励还在研究当中,目前还没有一个准确的时间表。谢谢!

五、请问股权激励作为独董,评价一下当前春后的发展情况?

答:您好!富春染织作为行业龙头,具备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通过不断深化技术研发,环保投入以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有望持续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并实现持续发展。谢谢!

六、请问王总,目前富春资本公积较高,有无转赠送股计划,另外5月上市满三年,大股东会不会考虑减持?

答:您好!2023年公司年度报告已提出了10派1.5元的现金分红预案,关于公积金转增的问题,目前公司暂无计划;今年5月底,公司上市满三年,目前暂未收到大股东减持的报告。谢谢!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 2023/12/1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万元-1,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7,566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10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58,9048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39元-10.2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79%,购买的最高价为8.02元/股,最低价为7.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2,396.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09%,购买的最高价为10.22元/股,最低价为6.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83,048.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